

以案说法

同时同车同事故,为什么是否构成工伤各异?

同一时间、因同一辆车、遭遇同一件交通事故,有的人构成工伤,有的人却不构成工伤,这究竟为什么呢?

出行目的不同
是否构成工伤有区别

【案例】邱先生根据公司安排送货至A市,得知消息张女士立马请了公休假,搭便车前往游玩。不料,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邱先生、张女士受伤。让张女士无法接受的是,邱先生获得了工伤待遇,而自己却没有,相关部门给出的答复是其不构成工伤。

【点评】张女士的确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第(五)项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要件之一是“因工外出”。邱先生到A市是根据公司的安排送货,即属于“因工外出”,而张女士搭便车前往游玩,既非受公司安排,也与工作无关。

履行职责不同
是否构成工伤有区别

【案例】郭女士搭乘同事朱先生驾驶的小车出差途中,小车发生侧翻,朱先生当场受伤。没有受伤的郭女士爬出车外后,返回车内取自己手机时,因小车晃动而被压伤。相关部门认定朱先生

构成工伤,而郭女士却不在其列。

【点评】郭女士确实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司机朱先生在驾驶过程中因小车侧翻而当场受伤,当属履行工作职责的意外伤害。郭女士在脱离危险之后,为了取手机,不计后果、得失,擅自进入,无疑不在其列。

事故责任不同
是否构成工伤有区别

【案例】胡女士驾驶摩托车搭载张女士前往公司上班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两人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胡女士严重违反交通规则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对方司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张女士不负事故责任。出乎胡女士意料的是,张女士被认定为工伤,而自己却不是。

【点评】胡女士的确不构成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的前提之一是“非本人主要责任”。交警部门认定胡女士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自然不在其列。张女士则因为不负事故责任而与之吻合。

◎ 颜梅生



资料图片

亲友之间无偿帮忙,发生伤害损失承担有讲究

亲朋好友之间无偿帮忙,无疑再正常不过。可一旦期间发生伤害,责任该怎么承担呢?

帮忙者受到意外伤害
被帮忙者应当赔偿

【案例】表哥孟先生获悉陈女士的爱车陷入泥坑后,主动叫来几个路人在车后推,陈女士则在驾驶室启动。期间,孟先生被车轮卷起的沙粒击残右眼。面对近20万元损失,陈女士以自己没有让孟先生推车,是其主动帮忙为由拒绝赔偿。

【点评】陈女士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根据帮工人和被帮工人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被帮工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以在受益范围内予

以适当补偿。”正因为陈女士对孟先生的帮忙并没有反对,甚至欣然接受,而伤害恰恰发生在帮忙过程中,决定了陈女士作为被帮工人不得推卸责任。

帮忙者受到他人伤害
被帮忙者应当补偿

【案例】肖女士偶遇亲家母朱女士背着大包小包回家,即上前帮忙。朱女士并未拒绝。约10分钟后,因有人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从人行道飞驰而过时,李扯住肖女士肩上的背包,肖女士倒地受伤。面对巨额医疗费用,朱女士以伤害是他人造成的,虽难以找到他人,但毕竟与自己无关为由拒绝。

【点评】朱女士应当承担补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因第三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损害的,有权请求第三人承担赔

偿责任,也有权请求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被帮工人补偿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即鉴于难于找到他人,甚至可能长时间内仍是“未知数”,而肖女士损失巨大,如果朱女士“一毛不拔”,对肖女士显失公平,故朱女士必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承受能力,先行作出适当补偿,待查到他人后再行追偿。

帮忙者造成他人伤害
被帮忙者应当买单

【案例】张女士见好友李女士正吃力地往车上装载货物,遂主动上前帮忙,李女士一边同意一边感谢。期间,站在车上的张女士因站立不稳失手,导致货物坠落将行人谢某砸伤致残。面对谢某索要巨额赔偿,李女士以伤害源于张女士,完全与其无关为由拒绝。

【点评】李女士应当买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

条规定:“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帮工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正因为李女士并未拒绝张女士帮忙,甚至表示感谢,而张女士只是因站立不稳失手,并不希望谢某受到伤害,既无故意也无重大过失,故李女士必须担责。

◎ 颜东岳

离婚时, 律师因风险代理收取的巨额费可否索回?

编辑同志:

我委托律师提起离婚诉讼时,律师事务所与我签订了风险代理协议:我先向其缴纳1万元代理费;我胜诉后,再按我分的财产金额,向其支付30%的报酬。事后,我依约向律师事务所支付了50万元风险代理费。请问:后悔的我能否向律师事务所索回风险代理费?

读者:钟萍萍

钟萍萍读者:

你可以向律师事务所索回风险代理费。

一方面,律师事务所的行为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先向律师事务所支付较少的代理费或不支付代理费,如果败诉,律师事务所不再收费或不收费;如果胜诉,委托人需按照约定的高额比例向律师事务所支付报酬。《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

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第(四)项关于“严格限制风险代理适用范围”中也指出:“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正因为你要求提供服务的是离婚案件,决定了律师事务所不得实行风险代理。另一方面,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协议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分别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即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协议从一开始时起便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你有权要求律师事务所退回代理费。但基于律师事务所已经提供代理服务,你也接受了代理服务,故你应当按照《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向律师事务所支付除风险代理费之外的正常费用。

◎ 廖春梅

盗转工友钱财还网贷
贪心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邹挺毅 通讯员 黄从余 林虹)工友互相帮忙是好事,谁知男子起贪念,在帮工友操作手机的同时,私下将工友的钱转至自己账户,一个多月内先后盗转12次,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近日,经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15000元。

河南男子喻某涛和王某某系长泰某公司工友。王某某经常让喻某涛帮忙操作手机,2021年5月29日至7

月3日间,喻某涛多次趁机私下操作王某某手机,将王某某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及微信零钱账户钱款转账至自己的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个人网贷。其中通过微信转账4次计4千多元,通过支付宝转账8次计2万多元,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王某某在发现钱款被盗刷后随即报警求助。

2021年7月13日,喻某涛被公安民警抓获,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现喻某涛已将上述钱款全部退还给王某某,并取得其谅解。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漳州市龙海区龙2022P07、龙2022P09
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龙自然资〔2022〕250号

经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简介:

(一)地块位置、面积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出让面积(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限高(米)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龙2022P07	浮宫镇浮宫村	0.4501	<2.0	<55%	>5%	<24
龙2022P09	双第华侨农场	1.1743	<1.5	<32%	>30%	<24

注:其他规划要求详见该地块规划条件及区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期限、拍卖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设期限(月)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龙2022P07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农贸市场、商店)	商服用地40年	18	650	130	50
龙2022P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社会福利用地(养老院)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0年	18	330	66	50

二、其他要求:

(一)本批次拍卖地块以“净地”出让。

(二)拍卖地块红线范围内若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相关设施,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周边各种配套以现状为准。

(三)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符合《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及土地登记暂行规定》。

(四)本次拍卖对竞买人的数量没有限定。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各方应共同签署申请书,提供联合竞买竞拍协议书(协议书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属企业原因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土地开发而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且整改未到期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行为人或在本区范围内欠缴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禁止其参与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四、拍卖出让活动的时间

公告起始时间: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有意竞买者可于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1日(每日8:30至11:30、15: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综合楼3楼收储中心咨询、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竞买保证金缴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6:30

提交书面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7:30

我局将在2022年11月22日10:00前确认竞买资格,竞买人应凭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于2022年11月22日14:00

至15:00(北京时间)登记并领取《竞买资格确认书》和竞买标志牌,竞买人持竞买标志牌参加拍卖会。

拍卖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2日15:00

拍卖地点:漳州市龙海区紫霞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漳州市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11楼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其他事宜:

(一)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出让入,具体组织实施由漳州市龙海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承办。

(二)本次出让活动采用现场拍卖,拍卖过程由漳州市龙海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并出具公证书。

(三)现场拍卖由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承办,拍卖主持人由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指定。拍卖佣金由竞得人在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漳州扬帆拍卖有限公司,计价标准为:每宗基价8000元,成交价超出出让起始价部分另按0.21‰收取,每宗佣金最高不超过40000元。

(四)本次拍卖出让宗地的具体要求和各宗地竞买保证金缴交账户详见《拍卖出让须知》的文件资料。

(五)本公告与《拍卖出让须知》及相关出让文件资料均为不可分割的整体,对竞买人的竞买、签约和合同履行均具有约束力。

(六)本公告视同登记公告。凡对此宗地有异议者,请在公告期内,持有关证件及材料向我局提出,逾期没有提出异议的,我局将在公告期满、办理供应手续后,直接登记给受让方,该宗地范围内原有其他权利同时作废。

(七)我局对于本次拍卖出让相关事宜具有解释权。

漳州市龙海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10月31日

“赖”了三年的赔偿款终到位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 通讯员 周晓彬)“感谢法官,我被拖欠多年的执行款终于拿到了。”10月27日,申请执行人周某来到平和县法院,如愿领取到了5000元赔偿款,他按捺不住激动的心情,感激地说道。

这是一起因斗殴产生的赔偿款纠纷。2019年,被告吴某殴打原告周某,经当地派出所调解,出具《调解协议》,写明吴某应赔偿周某1万元,约定分期履行,2020年1月期满后,吴某只支付周某2000元,尚欠周某8000元,遂周某将吴某告上法庭。

2021年3月,法院收到该案后,调解不成,于当年8月公开开庭审理,因被告吴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

讼,故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吴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周某支付欠款8000元及还清欠款前的利息。判决生效后,吴某依然不履行法律义务。遂周某向法院递交了执行申请书。

2022年6月,执行局接到周某的执行申请,经过前期多方调查,于9月27日约谈周某,周某要求法院务必帮其追回执行款,其本人愿意作出适当退让,甚至减免部分款项。

经到村委会等地多方打听,执行法官了解到,周某和吴某两人经济状况都不好,均属于低保户;同时,经过财产查询,在依法冻结吴某的网络资金账户后,仍然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眼看案件已经走进了

“死胡同”,执行法官想到了与周某、吴某同村的有位村干部是法院的人民陪审员,于是,采取“借力”的方法,动员陪审员帮忙协调该起案件。

陪审员了解案情后,当即找到在村里当医生的吴某父亲,父亲得知此事后,一边指责吴某,一边提出愿意帮忙赔偿2000元,陪审员又通过向村委会申请对两位低保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筹措3000元,帮助解决吴某、周某之间的纠纷,这样总共就凑足了5000元。经过执行法官的沟通协调,周某也同意以5000元赔偿金了结此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后周某也按约实际履行完毕。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声明

原址在漳州市许办公厝、南门头许厝厝屋,现拆迁安置于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259号金峰花园29幢605号、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259号金峰花园31幢601号。今许泉山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立即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许泉山
2022年11月1日

声明

原址在芗城区凤泉巷76号房屋,现拆迁安置于芗城区丹霞名城B2幢301号、芗城区丹霞名城B2幢303号、芗城区漳福路68号丹霞名城3幢814号、芗城区漳福路68号丹霞名城3幢614号、芗城区漳福路68号丹霞名城2幢1003号。今黄翠微申请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现按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如有异议,请立即壹个月内向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黄翠微
2022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洪和文(身份证号码:350621192510154717)不慎将与漳州高新区建设局、漳州高新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龙海区颜厝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漳州高新区颜厝镇田址村项目产权调换房屋安置协议书》原件遗失,选房顺序号:104,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洪和文
2022年11月1日

遗失声明

▲龙海市九湖荣佳床上用品店不慎遗失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50681600354435,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本作废。

▲张煜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2020届护理专业的三年制专科毕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41171202006302119,声明作废。

▲父亲徐佩涛、母亲张凯丽不慎遗失第一孩子徐煜皓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T350562262,现声明作废。

▲龙海市颜厝武正烟杂店不慎遗失龙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50681600143323,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吴艺淑不慎遗失漳州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学院2020级风景园林设计专业(2)班学生证,证号:2003135236号,声明作废。

▲杨子贤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临床医学系2020级卫生信息管理专业班的学生证,证号:20202259号,声明作废。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5.12”老干部何幼军不慎遗失漳州市市直单位保健证壹本,保健证号:F0219,声明作废。

▲父亲张永际、母亲张海莲不慎遗失第三孩儿张婉婷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K350066213,现声明作废。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职工医院职工洪文倩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2206816810007504,声明作废。